

2017年7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

客運營業證申請簡介會

介紹及答問紀要

日期：2017年8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樓運輸署會議室

一) 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的事項

1. 遴選程序（「申請人須知」第1至2頁）

- 接獲的申請會經過兩個評審階段，即初步甄選及最後遴選。在初步甄選階段，運輸署會根據「申請人須知」第10項列出的評審因素及各因素所佔的比重，就各宗申請評分。沒有三合會及有關罪行定罪記錄及獲評定50分或以上的申請人，會進入最後遴選階段。
- 最後遴選是在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進行。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民政事務總署和運輸署的代表，並有一名廉政公署人員從旁觀察，以確保有關遴選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
- 運輸署會按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所交回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以及運輸署要求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附加資料」），考慮有關申請。**運輸署評審有關申請時，會以申請人截至2017年8月25日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為依據。**不過，運輸署或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前就申請表提供的資料提交證明文件，以澄清或支持已提交的申請資料（「支持申請的證據」）。**運輸署會根據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提交的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或附加資料（如有）評分，而支持申請的證據不會獨立取得分數。**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後提供的資料（除支持申請的證據外），概不受理。

2. 遴選準則（「申請人須知」第2至4頁）

- 「申請人須知」第10項已詳列遴選準則。
- 就「申請人須知」第10(a)項第1點「申請人從事公共小巴或同類公共交通服務行業的經驗」一項，申請人須提交文件，證明其以持牌人（或持牌人的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登記車主、合夥人、經理／監督或司機身分，經營或管理公共小巴（包括紅色小巴或專線小巴）或同類公共交通服務的經驗。如屬公司名義申

請人，須在申請表第 17 項至 20 項填寫有關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的資料。

- 就「申請人須知」第 10(a)項第 3 點「向所有司機提供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一項，申請人如在申請表 I 部填報擬安排司機修讀訓練課程，則必須在該部填寫的建議日期(即開線前後各 3 個月內)向司機提供及完成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申請人須知」附錄甲「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內已列出獲本署認可的訓練課程。申請人可提出附錄甲以外的其他課程，以供遴選委員會考慮。如有新課程獲遴選委員會認可，該清單(即附錄甲)會相應作出修訂。計算申請人的分數時會以最新的清單為準。
- 就「申請人須知」第 10(b)項「申請人擬使用車輛的質素」，運輸署評審申請時，申請人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狀況為準。而「全新車輛」是定義為 2017 年 8 月 25 日或之後登記的車輛。

3. 擬申請的路線組別 (「申請人須知」第 5 頁)

- 就申請表 A 部「擬申請的路線組別」一欄，申請人最多可選擇 3 組路線，以及按照意願依次排列。申請人必須申請整組路線，而非某組路線的其中一條。如當局認為申請人適合經營多於一個該申請人所申請的路線組別，通常會按照該申請人在申請表內列出的意願，只把一組路線分配給該申請人。
- 如申請人在某組別成為進入最後遴選階段的唯一申請人，而當局認為該申請人適合經營多於一個該申請人所申請的組別，在符合有關組別的车辆總數規定的條件下，該申請人可獲批給多於一個組別。
- 如果申請人不符合某組路線的车辆數目規定，就不應申請經營該組路線。不符合規定的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4. 擬用以經營所申請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資料 (「申請人須知」第 6-7 頁)

-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 D 部「擬使用的車輛清單」提供擬用以經營所申請路線的全部公共小巴的資料，而車輛數目不得多於申請組別相關的「最低車輛數目要求」。如申請人填寫的公共小巴數目多於所申請組別列明的最低車輛數目，運輸署會按清單內的排列次序，剔除超額的公共小巴。

5. 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 (「申請人須知」第 7、12 及 13 頁)

- 有關「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認可項目及其比重已載列於「申請人須知」夾附的附錄乙，供申請人參考。附錄乙所列的認可項目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申請人可提出附錄乙以外的其他項目，供遴選委員會考慮。如有新項目獲遴選委員會認可，該附錄會相應作出修訂。申請人的得分會以獲認可的建議項目的比重及最新清單內項目的總比重作為計分基礎。
- 就「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申請人必須就擬提供的每一認可項目提交文

件，證明申請人會聘用設備、儀器及服務提供者，和各擬議項目適用於經營獲批組別所使用的**所有**車輛／聘用的**所有**司機。如申請人未能於運輸署所定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有關項目將不獲考慮。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如填報「擬提供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計劃，則必須填寫建議日期或於運輸署署長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完成有關計劃。申請人須確保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於**技術上及營運上是可行的**。客運營業證屆滿時能否獲得續期，將視乎這些計劃的實施是否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以及其他有關因素。
- 申請人可提出附錄乙以外的其他乘客服務及設施項目。運輸署會在截止日期後，評審申請人提交的新項目及其後呈交遴選委員會考慮。
- 申請第 3 組別路線的車輛均必須設置行李架。申請表第 36A 項列明第 3 組別路線申請人必須提交與供應商的往來信函，內容須顯示申請人承諾購買該供應商提供的行李架。有關尺寸要求如下：
此組別的每輛公共小巴必須設置行李架安全地運載個人手提行李，行李架的內部長度、寬度及高度須分別至少達 750 毫米、500 毫米及 650 毫米。行李架須設於司機座位的後方，並會佔用兩個乘客座位的空間。因此，此組別使用的公共小巴，在按上述規定提供行李架，並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 第 6 及 7 條所指明“小型巴士”車輛類別的總尺寸及重量規定（註 1）的同時，則未必可提供第 374A 章訂明容許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即 19 個座位）。設有行李架的公共小巴須獲得運輸署車輛類型評定審批，才可投入服務。
[註 1: 小型巴士的最大全長度為 7.0 米，最大全寬度為 2.3 米，最大全高度為 3.0 米，最高總重量為 5.5 公噸。]
- 而申請人如申請第 1 或第 2 組別，若有意提供行李架，應在申請表第 35 項列明。此認可項目及其得分比重已載列於「申請人須知」夾附的附錄乙，供申請人參考。

6. 車費（「申請人須知」第 3-4 及 8 頁）

- **全程車費**
 -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 J 部有關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如擬申請的路線組別有多於一條路線，請就**每條路線**填寫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
 - 關於「申請人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一項，申請人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如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2017 年 7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詳情」（下稱「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75%，可獲滿分。
- **提供分段收費**
 - 關於「申請人建議收取的分段收費」一項，申請人可建議提供一項或以上的

分段收費。

- 申請人在以下情況可獲滿分：
 - 第一，申請人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即分段收費的總和除以分段收費的數目)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75%的一半；或
 - 第二，申請人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高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75%的一半，但分段收費的絕對值(即建議全程車費與建議平均分段收費的差額)相等於或大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75%的一半。
- 至於其他建議平均分段收費水平，得分會按比例計算。
- 申請人須依照「申請人須知」第 10(f)項列出的指定路段在申請表 J 部填寫「建議的分段收費」：

| 組別號碼 | 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 |
|------|---|
| 1 | 往錦上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方向 由峻巒交通總匯或在沿途道路最遠至錦田公路(近下高埔村)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錦田公路(近下高埔村)下車 |
| | 往峻巒交通總匯方向 由錦田公路(近下高埔村)或在沿途道路最遠至峻巒交通總匯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峻巒交通總匯下車 |
| 2(b) | 往藍塘傲方向 由寶邑路(將軍澳中心外)或在沿途道路最遠至唐賢街(藍塘傲外)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唐賢街(藍塘傲外)下車 |
| 3 | 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方向 由航展道(亞洲國際博覽館外)或在沿途道路最遠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下車 |

● 提供學生優惠車費:

- 如申請人建議提供學生車費優惠，請在有關組別內的每條路線填寫「建議的優惠車費」。
- 如建議收取的學生優惠車費相等於或低於建議全程車費的 50%，可獲滿分。

- 申請人在填寫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須填寫確實的金額，至角為止，不要填仙。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有關路線組別投入服務之日起計至少 12 個月內，維持其在申請表內建議的全程車費、分段收費（如有）及學生優惠車費（如有）。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獲批准經營組別內各條路線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並作出一切技術及操作上的安排，以符合實施該優惠計劃的基本條件。申請人須承擔為準備及實施該優惠計劃引致的所有開支，政府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津貼。

7. 財政狀況（申請表格第 11 頁）

- 評審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其他涉及截止日期的項目時，會以申請人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的狀況為準。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由銀行發出以核證申請人名下帳戶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結餘款額的**函件的正本**。
- 以個人名義申請人，請填報個人及配偶的銀行帳戶詳情。[註：遞交申請表時應一併提交有關的結婚證書副本，以資證明。]
- 以公司名義申請人，請填報以公司名義登記之銀行帳戶詳情。

8. 其他

- 申請人切勿漏填申請表任何適用的項目，遴選時，**任何漏填的項目將不獲評分**。
- 提交客運營業證申請表內所有附夾的文件如屬副本，須有正本證明（或已核證副本），並須於運輸署與申請人會面時出示，以供查閱及核實。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文件正本，運輸署不會考慮該文件，並可能影響運輸署對有關項目的評分。
- 填妥的申請表必須以白信封密封，信封面註明「**2017 年 7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並於 2017 年 9 月 1 日正午 12 時或之前，投入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以其他方式提出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始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於 2017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生效，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正午 12 時。

二) 答問紀要

問：如申請第三組別路線，在安裝行李架後是否不能使用 19 座位小巴？

答：申請文件列明行李架的尺寸要求及安裝位置並清楚指出行李架會佔用兩個乘客座位的空間。

問：第三組別路線的車輛均必須設置行李架，申請人是否不用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答：申請表格第 36A 項列明，申請人必須提交與供應商的往來信函，內容須顯示申請人承諾購買該供應商提供的行李架。

問：如成功申請某組路線，專線小巴何時正式投入服務？

答：運輸署預計在今年 11 月底完成有關遴選的工作。不同組別路線會視乎地區需要再落實開線日期，屆時分區辦事處會聯絡獲選申請人商討有關細節。

問：假如申報人以公司名義申請，該公司無法在指定日期於銀行開戶，但申請人的母公司擔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運輸署會否接納？

答：申請表格第 30 項列明，以公司名義申請人須填報以該公司名義登記之銀行帳戶，並提供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結餘款額。申請人須隨附有關銀行發出經簽署的函件的正本，以資證明。

問：如申請人有四部公共小巴，可否同時申請三組路線？

答：申請人最多可選擇三組路線，以及按照意願依次排列。申請文件列明每組路線的最低車輛數目要求，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提供擬用於經營所申請路線的全部公共小巴的資料。